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地下管线巡查、更新测绘（2026年度）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JCEC-G2026-0172

标包名称 ： 地下管线巡查、更新测绘（2026年度）包1

使用单位 ：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服务单位 ： 浙江中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年7月

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供应商：浙江中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6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地下管线巡查、更新测绘（2026 年度）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秦淮河以西

1.3 标段名称：地下管线巡查、更新测绘（2026 年度）包 1。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全费用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元/公里（大写）（¥ 1920 元/公里）。总合同价款不超过预算 **壹佰贰拾万元** 。

供应商完成地下管线巡查、更新测绘（2026年度）的所有工作；价格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2．定义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采购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采购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甲方”系指采购人。

2.4“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3．适用范围

3.l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项目工期

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5．付款方式

（1）采购人根据完成工作量，分两次付款。

（2）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3）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扣除预付款后）。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6．甲方责任

6.1 甲方配合规划编制提供相应资料；

6.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6.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7．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意图有深刻、准确和全面的了解和把握，并将其反映在编制成果和相关资料中。

7.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地方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7.4 乙方应根据承担项目任务的特点组成项目组，编制工作大纲，制定项目管理文件，明确职责、目标、计划、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管理等内容，并将目标责任落实到项目总体、专业负责人，检查服务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确保服务的有序性和有效性，对服务质量负全责。

7.5 乙方在工作中应保证成果的及时和有效，服务过程中必须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保证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7.6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服务开展的需要。乙方必须保证主要技术骨干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8．违约责任

8.1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后，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的0.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遇年底财政资金结转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或推迟支付费用，推迟的不承担违约金。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9.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采购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2 乙方由于过错而导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时可由履约保证金抵顶支付；当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可追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9.3 项目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后，乙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可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1．税费

11.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2．争议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因解除而终止

13.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